



丁乃钧，我所了解的“新中国报纸征婚第一人”

□陈显涪

1981年1月8日，《人民日报》主办的《市场报》上刊登的一则征婚广告，引起了全国乃至世界的关注和轰动，打广告的是当时江津教师进修学校的数学老师丁乃钧。

这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报纸刊登的第一则征婚广告。舆论哗然，媒体纷纷报道，连国外的许多重量级媒体也转发了这则消息。一时间，普普通通的数学老师丁乃钧，顿成各大媒体追踪的热门人物。

我当时正在重庆日报工作，有幸采访了被誉为“新中国报纸征婚第一人”的丁乃钧，了解到他之所以“敢为天下先”的心路历程。



1 近70字征婚词，收到270封回信

丁乃钧的求偶行动，引起了全国乃至世界的轰动。1999年7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推出《365个第一次：共和国50年珍贵图录》。在这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献礼的重头书刊里，编者精选了1949年以来的365个里程碑似的第一，丁乃钧这则征婚广告就名列其中。

这则征婚广告刊发后，丁乃钧收到了雪片般飞来的应征信件。他可能也没有想到，自己写的近70字短短征婚词，竟收到了270封回信。他对记者说：“那时，收入高低不是我考虑的主要问题，重要的是要求对方心地善良、作风正派。”

笔者是江津感德人，平常十分关注家乡的事情。当时，我还在重庆33中当历史老师，不是正式记者。因为喜欢写作，我被重庆日报副刊部的饶成德主任邀去帮忙，主编“文化茶园”。当然，人事部门也出了借调函，条件是不影响原单位的工作。趁此机会，我向饶主任提出，想去江津采访丁乃钧。饶主任同意了，还给我开了一封重庆日报副刊部的介绍信。

记得那天天气很好，初春的太阳格外明亮，在地处永川的江津教师进修学校，我见到了丁乃钧老师。

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说话有一点外地口音，身高约1.7米。见了记者，他最初略有腼腆，并不太愿接受采访。后来，进修学校的领导看了我的介绍信，要求他配合重庆日报记者的采访工作，他才勉强同意接受采访。

2 寄出征婚信，他跑到邮局要求退还

丁乃钧不是重庆人，原籍江苏淮安，1939年出生，当时已有40岁了。40岁，在旧中国时代都可当爷爷了，可他那时还是一个“大龄青年”。

我们闲聊着，慢慢进入了正题。我问他，何以现在这把岁数了才去征婚：“是不是晚了点呀？”他迟疑了半晌，然后才缓缓说：“之前，也有很多热心人给我介绍对象，几乎是每周一次，但都没有成功。为了成家，我也没有办法，是生活把我推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原来，他毕业于南京地质学院，毕业后分配到成都地质学院当实验员。后来由于被错划为右派，他被下放到农场劳动锻炼，一去就是20年。从农场回来后，他被分配到江津教师进修学校（现重庆文理学院）当数学老师。工作和生活总算安定了，他也想着要成一个家，以后带着家眷回江苏老家去工作。

丁乃钧在重庆人生地不熟，没有一个亲人，甚至连朋友都很少。他说，平时他看了不少有关婚姻方面的资料，还认真学习了婚姻法。有了法律依据，他就有了底气。于是，他想给《人民日报》写一封长信，想通过报纸征婚。可一想又有些不妥，“这不是给党报出难题吗？”他担心的是：“毕竟，1949年后我国还没有人在报刊上登过征婚广告呢！”

但是，迫切想成家的愿望，还是促使他在没有考虑成熟的情况下，就把写好的征婚信投入了邮

筒。当天下午下课后，他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就跑到邮局，要求退还信件。可已经晚了，邮车早就已经发出了。无奈之下，丁乃钧只好听天由命。

3 一封来信，给媒体出了一个大难题

丁乃钧的这封考虑不太成熟的来信，的确也给《人民日报》出了一个大难题。

收到来信后，《人民日报》相当重视，立即召开编前会研究。毕竟，这可是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报纸刊登征婚广告先河的一件敏感大事。

当时，《人民日报》负责处理此事的编辑名叫赵立昆，我后来成为重庆日报社正式记者后，在北京采访时曾见过他。据他回忆，报社第一次开会研究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这是荒唐的游戏，是很不严肃的，党报不能刊登这种广告。这是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污染社会风气；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此人胆子大，很新潮，是普通民众冲破思想禁锢，追求思想解放的典型。

围绕丁乃钧的这封信，《人民日报》内部展开了多次争论，结果是领导认为，人民群众的要求应该支持。报社决定支持这一“新鲜事物”，为百姓做实事，认为这也是党报贴近民心的一个举措。

赵立昆回忆说，领导权衡后决定，在《人民日报》旗下的《市场报》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则征婚广告比较合适，“这也符合《市场报》的定位。”于是，新中国的首则征婚广告由此诞生了。

这则征婚广告内容其实较为简单：“求婚人丁乃钧，男，未婚，四十岁，身高1米7。曾被错划为右派，已纠正。现在四川江津地区教师进修学校任数学教师，月薪四十三元五角。请应求者来函联系和附一张近影。”

这则近70字的征婚广告刊发后，立即引发轩然大波。连征婚人自己也没有想到，他竟创造了一段崭新的历史。这则征婚广告被广为转载，使丁乃钧这个名字迅速在全国传播开来。

4 历经波折，他终于有了稳定家庭

很快，丁乃钧便收到了大量的应征信。最终，他在270人中选中了一位内蒙古姑娘。这位姑娘后来还千里迢迢来到学校，但不巧的是，丁乃钧当时已回江苏老家探亲，错过了这段姻缘。

后来，丁乃钧又相中了一位家在吉林的姑娘。双方通过书信往来，产生了感情，最终于1981年底喜结连理。然而，这段婚姻并没能维持多久。两地分居两年后，丁乃钧带着妻子回到了江苏，他被安排在县城的一个教师进修校任教，妻子则在一所商校任教。但妻子一直向往去南京那样的大城市生活，丁乃钧却给不了她，两人最终只得离婚。

丁乃钧的第二次婚姻，也和征婚启事有关。

第一次婚姻结束几年后，丁乃钧在一则女方发出的征婚广告中，结识了第二任妻子。此人名叫李梅，离婚后带着一个孩子在攀枝花工作。两人结婚后，女方本想从攀枝花进入大城市工作，理

想地是南京，可老丁却把她带回了自己的老家淮安，这是一个小城市。两人结婚后没多久，李梅的前夫找来了，于是她要求与前夫复婚。丁乃钧理解对方的想法，于是两人平静地分了手。

1991年，在学生的牵线搭桥下，丁乃钧与一位比他小30岁的姑娘结了婚。这是一位农村姑娘，由于双方年龄差距不小，亲戚朋友都不看好这段姻缘。不过两人在生活上却十分合得来，有共同的兴趣和话题。这段婚姻维持了下来，家庭稳定了，两人后来还有一个女儿。

5 云淡风轻，十多年后的再度相逢

时光有如白驹过隙，采访丁乃钧后不久，我正式调入重庆日报当记者。十多年后，转眼我就要退休了。那年，报社为照顾我，将我调进工作稍微轻松一些地新闻接待室。

一天，我正在新闻接待室忙碌碌地工作，意外接到一个电话，来电的居然是丁乃钧。他在电话中说：“陈记者，多年不见，我打电话是想咨询一事，听说西南医院的妇产科医疗条件很好，我的女儿快要生产了，你的爱人在西南医院工作，能不能帮忙联系一张床位？”

多年不见，丁乃钧的女儿居然也快要生小孩了，这可是一件人生大事！我在电话中向他祝福，希望他的女儿能平平安安，生个大胖小子。

当时，我爱人在第三军医大学任物理老师，西南医院是学校的附属医院，通过爱人的学生，我们为他联系到了一张难得的妇产科床位。可因他女儿临产仓促且路途遥远等因素，最终没能前来西南医院分娩。

不过，多年后的这一次接触，我却有机会在电话里和丁乃钧详谈了很多关于征婚的话题。

“你当年的那次征婚广告，应该说是一次思想上的解放，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象征，更是思想进步的标志，确实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我说。

他的回答和多年前一样，依旧显得很平静：“没那么高的评价吧！其实，我国早就有了征婚广告。1902年6月26日，当时的《大公报》就登过一则征婚广告。发布这则广告的男士并没有提供自己的信息，只是提出了对女方的要求，一是要天足（即未缠足），二是通晓中西门径。这才是中国的第一次征婚广告。”

“你是新中国征婚的第一人，70个字脱了单，震动了世界。”

“呵呵，现在到处都是征婚广告。你在街头散步，可能随时会看见婚姻介绍所；打开电视，随时可能看到婚恋节目；翻看报刊，也可能看见大版大版的征婚广告。所以，征婚这个现象，一点也不稀奇了。”他说。

是的，对现在的中国人来说，征婚二字早已见惯不惊。但是，四十多年前丁乃钧的那一次不成熟的“冲动”之举，在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还真是一桩破天荒的大事。

（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 图片由作者提供）

